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5767號

原告 榮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永豐

訴訟代理人 孟欣達律師

被告 衍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丕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1年6月30日與被告簽立包工合約書（水電、消防工程，下稱系爭合約），由被告承攬施作位於臺北市○○區○○路00號之「禾碩樹晴水電、消防設備新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然因被告提出其有現場人員安排及工程調度之困難，故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兩造並於111年6月28日簽定借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詎自系爭工程開工以來，被告即有進度遲延、出工數不足、工作缺失等種種問題，嗣拒絕修繕及提出工作進度表，並逕自退出工地，不再進場施工，惟依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一)還款方式乙方(即被告)承作甲方(即原告)工程結構體進度於

01 12樓-屋突」部分，該工程款甲方分5期給付給乙方。(二)
02 本借貸契約乙方之清償方式為：就上開5期工程款，每期抵
03 銷6萬元。」，系爭工程尚未進行至「12樓-屋突」前，被告
04 即逕自退出工地，不再進場施工，故關於此筆30萬元借款，
05 實際上均尚未自給付予被告之工程款中抵銷。又依系爭契約
06 第4條約定「乙方承作甲方工程，如該承攬契約終止或解除
07 者，則乙方於終止或解除契約之翌日起，應給付甲方尚未清
08 償之借款。」，因原告業於112年6月2日按被告於系爭合約
09 留存之地址(同其商業登記地址)寄送存證信函解除系爭合
10 約，及於112年6月16日寄發台北保安郵局109存證號碼存證
11 信函催告被告返還借款，縱本院認前開存證信函尚不生送達
12 之效力，原告亦以本起訴狀繕本送達解除系爭合約之意思表
13 示，是以被告自應返還30萬元借款予原告，爰依法提起本件
14 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

1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契約、台北保安郵局
16 第109存證信函、匯款申請書等件影本在卷可稽(見臺灣士林
17 地方法院112年度建字第51號卷第62-64、228-232、318
18 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
19 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0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1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2 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3 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
24 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
25 474條第1項、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既向原告
26 借貸上開金額，且尚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未清償，又
27 經原告以上開存證信函催告，自應負清償之責。

28 五、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0萬元，
29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31 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1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
02 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3 七、訴訟費用額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05 臺北簡易庭

06 法 官 郭美杏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路
09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12 書 記 官 林玕倩